**附件三 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计算公式**

**一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15项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（2015版）：**



该指标公式修订为：

2. 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=X(n+1)/2，n为奇数

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=(Xn/2+Xn/2+1)/2，n为偶数

注：n为检验标本数，X为检验前周转时间

（实际监测工作中增加了第90百分位数）

说明：实验室内同一检验项目在多个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时，均应开展室内质量控制。统计该指标时应将所有仪器和所有质控物浓度水平都纳入，即对每一检验项目，统计各检测系统不同质控物浓度水平的CV，如有一个CV超过规定要求，就判断该项目CV不合格。

该指标公式修订为：=×100%

该指标公式修订为：

×100%

1. 实验室内周转时间中位数=X(n+1)/2，n为奇数

实验室内周转时间中位数=(Xn/2+Xn/2+1)/2，n为偶数

注：n为检验标本数，X为实验室内周转时间

（实际监测工作中增加了第90百分位数）

**二、2017年新增指标：**

16.

17.

18. 分析设备故障数：每年分析设备故障导致检验报告延迟的次数

**三、2018年新增指标：**

19.

20.

21.

22.

23.

24.

25.

26.

27.

28.

29.

30.

31.

32.

33.

34.

35.

36.

37.

38.

39.

40.

41.

42.

43.

44.

45.不良事件发生次数： 实验室内发生的危害实验室人员健康和安全的不良事件次数（直接从报表上读取）

46.实验室人员培训次数： 每年组织实验室人员培训次数（直接从报表上读取）

47.实验室信息系统（LIS）故障数：每年实验室信息系统（LIS）发生故障的次数（直接从报表上读取）

**四、2019年新增指标：**

**《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》中的第13项指标计算公式**

**国家级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**=×100%

**国家级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**

= ×100%

**五、2020年新增指标：**

**《关于加强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中的第12项指标计算公式**

**省级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**=×100%

**省级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**

= ×100%

**六、2023年新增指标：**

总周转时间中位数=X(n+1)/2，n为奇数

总周转时间中位数=(Xn/2+Xn/2+1)/2，n为偶数

注：n为检验标本数，X为总周转时间

（实际监测工作中增加了第90百分位数）